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8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核心版权及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现金收购新英开曼100%股份,交易总对价为5亿美元。新英开曼的主要资产为其子公司新英体育,主营体育赛事版权及其他商业权利的整合运营业务。体育版权采购是新英体育业务开展的前提,截至目前,新英体育现有的核心版权资源包括英超赛事剩余的17/18、18/19的2个赛季在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的独家转播权以及相关节目版权,以及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简称欧洲杯)2018年1月1日到2022年11月30日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上述赛事的赞助商权益。

1.预案披露,英超赛事2019至2022年间3个赛季的转播权已被苏宁体育取得。同时,公司与苏宁体育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英超等国际赛事版权。请补充披露:(1)英超赛事版权相关收入、利润等占标的资产对应指标的比例;(2)公司与苏宁体育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运营方式等;(3)收益法评估中对英超赛事2019年以后收入及利润的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能取得版权的事实;(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新英体育将2013年至2019年共计六个赛季的英超联赛IPTV独播版权一次性打包出售给运营商百视通。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前述合同及其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解除风险。若是,请明确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

3.预案披露,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为欧足联、盛开体育及新英开曼。根据该协议,新英开曼须向将向盛开体育支付500万欧元服务费用,并按净收益的25%向盛开体育支付额外服务费。请补充披露:(1)请结合相关合同说明盛开体育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关系,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的全球赞助权和媒体数字权的具体归属;(2)盛开体育的简要情况,盛开体育与欧洲足联签署上述协议的交易对价;(3)前述协议是否已实际履行,是否可能撤销或终止;(4)在2018年以前仅拥有赞助商权益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该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行业壁垒为上游资源渠道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同时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团队优势。新英体育核心创始人员为李建光及喻凌霄。李建光为新英开曼董事长,主管新英体育的资本运作工作,喻凌霄为新英开曼总裁,负责新英体育日常运营,两人均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42个月内保持稳定。请补充披露:(1)李建光、喻凌霄在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知名度等能够说明其运营能力的事项;(2)原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层人员稳定的具体含义;(3)原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层人员如出现不稳定,各方是否约定相应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作价较高及公司的支付能力风险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未披露,收益法估值约为35.64亿元,评估增值率为361.47%。标的资产2016年5月拟与港股上市公司文化传言重组时,其估值折合人民币约34亿元。请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若与收益法估值差异较大,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在核心版权英超赛季减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相当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可比交易或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5亿美金,境内支付出境2.9亿美金,明诚香港境外融资2.1亿美元。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年季报显示货币资金为3.89亿元人民币,公司自有现金与交易总金额相差较大,需通过融资方式获取支付交易对价。预案同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境内及海外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请补充披露:(1)公司的融资能力。如为债权融资,结合公司的授信状况、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支持措施等说明公司的融资能力;(2)测算均为债权融资状况下,公司每年需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及其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3)结合资金成本、标的资产利润等,从财务上分析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预案披露,交易双方约定的首笔诚意金为1亿元人民币,次笔诚意金为1亿美元,如果本次交易的款项不能按约定支付,公司将损失两笔违约金。《股份购买协议》还约定公司如未能按期付款,将支付滞纳利息,利息年利率为10%以及汇丰银行基准利率的总和。请补充披露:(1)《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合同生效要件;(2)公司支付首笔诚意金及此笔诚意金的具体条件;(3)诚意金与滞纳金之间的关系;(4)结合同类商业交易条款,说明约定两笔诚意金及诚意金金额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8. 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约为1.89亿元人民币,其中新英体育对客户乐视体育的应收账款为2,470万美元(约1.7亿人民币)。预案同时披露,新英体育已与乐视体育达成初步方案,目前已收到等值人民币保证金。请补充披露:(1)结合乐视体育提供等值人民币保证金的方式,说明该保证是否可靠、可执行,该笔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为作价参考依据,增值率较高。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商誉的大额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预案披露,新英体育版权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69.26%、77.86%、84.89%;供应商与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客户的获取方式,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及评估问题

11.预案披露,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合同能够履行"。请补充披露:(1)主要合同的范围,包括合同金额、起止期限等;(2)结合签订合同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目前版权授权时间的范围内,预计各项版权每年的盈利情况,是否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金额;(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合同是否仍可正常履行;如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请进行重大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2.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子公司新英咨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亿、1.24亿、0.64亿;净利润分别为7,608万、3,626万、1,152万。请:(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是否充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2)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28.69%、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51.52%;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合并口径)的货币单位为万元。请补充披露:(1)应交税费的构成、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并分析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2)核实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合并口径)的货币单位是否正确,如否,请更正。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15.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将完成750万股普通股期权回购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期权回购的总成本预计为6,850万美元。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近30名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骨干等人员。请补充披露:(1)上述管理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及比例;(2)上述管理人员与标的资产的剩余合同期限,是否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3)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在2011年3月A轮融资中,雅迪认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部分对价为新英传媒的控制权,但并未进行股权转让,而是通过协议控制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中,对新英传媒的协议控制情况将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解除,同时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的境内主体。请补充披露:(1)出资时未将新英传媒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本次交易解除协议控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将新英传媒从标的资产剥离,单独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境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7月3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鉴于市场对你公司提交的预案较为关注,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7-02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6,029,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孙亮先生、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云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6,029,16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58,73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玉熹、李晓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3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7月24日(周一)上午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孙亮先生授权委托董事赛志毅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丰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楚良先生、监事孙旭先生、林乐清先生、张宜人先生、王小蕾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云泉先生,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厚公")与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0966	2017年5月17日	30天	2017年6月16日	3.10%	3,000.00	7.64
2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1055	2017年6月16日	35天	2017年7月21日	4.00%	3,000.00	11.51
3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0967	2017年5月17日	184天	2017年11月17日	3.40%	40,0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0968	2017年5月17日	92天	2017年8月17日	3.50%	4,500.00	正在履行
5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119	2017年5月17日	184天	2017年11月17日	3.70%	7,500.00	正在履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盛厚公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76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476)	2017年7月24日	79天	2017年10月11日	3.80%	3,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5,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3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本次融资租赁服务的金额:3,367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由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向关联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力")拟为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采购两条电池模组自动线提供总额为3,367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租赁方式为直租,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满,亿能电子付清所有应付租金后,有权留购租赁物。亿能电子控股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巨圣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17.79%和13.42%的股权,巨圣投资持有亿能电子71.43%的股权,亿能电子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石华辉、管亚平、石良希为亿能电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亿能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向关联方亿能电子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能电子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石华辉、管亚平、石良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邓峰先生、张晓荣先生发表了同意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煤机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巨圣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17.79%和13.42%的股权,巨圣投资持有亿能电子71.43%的股权,亿能电子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石华辉、管亚平、石良希为亿能电子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64848355

名　　称: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6号小区三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电池系统、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浙江创力(出租人),亿能电子(承租人);

2、租赁标的物:两条电池模组自动线;

3、租赁方式:直租;

4、租赁物购买价款:合计3,367万元;

5、保证金比例:15%;

6、租赁服务费:合计101.01万元一次性支付;

7、租赁期限:36个月;

8、租金:年租息率为5.5%;

9、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租赁利息,共36期;

10、担保方式:由巨圣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创力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拓展浙江创力的业务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5)。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年。

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19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3000	20160412	20160802	2.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6JG321期	3000	20160506	20160612	2.8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3200	20160630	20160930	3.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6JG518期	6000	20160706	20161008	3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1000	20160708	20161013	2.8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本利丰62天	7000	20160709	20160909	2.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2000	20160824	20160921	2.2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本利丰90天	6000	20160914	20161213	2.8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本利丰34天	5000	20160914	20161018	2.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本利丰62天	3000	20160914	20161115	2.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2000	20161012	20161115	2.2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3200	20160930	20161230	2.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6JG848期	6000	20161013	20170109	2.8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2000	20161107	20170208	2.8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新户宝"20号	2000	20161109	20161206	4.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6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2000	20161118	20170112	2.90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7	中国农业银行东	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1215	20170215	2.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中金公司	财富资金系列24期收益	3000	20161209	20170309	3.4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16247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161230	20170207	4.2	本金保障型	收回本金及收益
20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3200	20170103	20170630	2.92	保证收益	收回本金及收益
21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902期	6000	20170117	20170417	3.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2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2000	20170118	20170420	3.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3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	2000	20170213	20170516	3.4	保证收益	收回本金及收益
24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安心·灵动·75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414	20170627	4.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回本金及收益
25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0420	20170718	4.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回本金及收益
26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安心·灵动·75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708	20170921	4.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	中国银行	按期开放	3000	20170707	20170930	3.4	保证收益	
28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3号"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0721	20171019	4.1	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4,6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70,60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保本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7,189,245.35	1,054,586,945.24	51.45%
营业利润	157,605,301.92	79,057,070.64	99.36%
利润总额	176,257,261.47	105,391,382.98	6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03,179.94	94,621,949.58	62.44%
基本每股收益	0.3231	0.1989	6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3.38%	1.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638,867,110.04	5,676,027,313.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3,039,631.17	2,894,519,580.41	2.02%
股本(股)	475,751,669.00	475,751,66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07	6.084	2.02%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上半年,随着LED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扩产产能集中释放,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开启了加速增长的态势,业绩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7,189,245.35元,同比增长51.45%;实现营业利润157,605,301.92元,同比增长99.36%;实现利润总额176,257,261.47元,同比增长6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703,179.94元,同比增长62.44%。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加速资产周转、适度利用财务杠杆,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638,867,110.04元,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较期初减少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53,039,631.17元,同比增长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07元,同比增长2.0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0%-70%之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全资孙公司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能源")因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